**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配套奖励申请表**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业情况（企业填写）** | | | | | | | |
| 企 业 基 础 数 据 | 企业名称  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|  | | 注册时间  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|  |
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 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|  | | 社保编码  (企业在社保局的注册编号) | |  |
| 注册地址  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|  | | | | |
| 主营业务 | |  | | | | |
| 银行账号  (资助资金转入账户) | |  | 开户行  （全称） | |  |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联 系 人 | |  | 手机号码 | |  | |
| 联系邮箱 | |  | | | | |
| 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奖励的文件名称及编号 | |  | | | | | |
| 是否符合项目的申报条件 | | 是 否  □ □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在宝安区  □ □ 技术中心所在地在宝安区  □ □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□ □ 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 □ □ 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 | | | | | |
|  | | **是否存在以下不予资助情形（根据《宝安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宝规[2018]9号 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专项资金不予安排资助**）：  是 否  □ □ 在使用财政资金过程中，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；存在挤占挪用或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按规定接受处罚并整改完毕未满3年的；  □ 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，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且可能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；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；  □ □ 经营活动中，在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人力资源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社保、统计、财税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记录，按规定接受处罚或被处以刑罚并整改完毕未满2年的（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；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是指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、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）；  □ □ 存在逾期未归还财政借款的；  □ □ 区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资助的项目有2项以上尚未完成绩效评估或近两年有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。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| **本公司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申请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配套奖励，自愿遵守有关政策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**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